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變更聘任2020年度中國審計師 及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8月27日向股東發出。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A股股東)。

* 僅供識別

2020年9月11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度股息」	指	本公司建議向所有股東派發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的年度股息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為派發2019年度股息而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酒店五樓會議室擬就本通函內所述事宜召開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安永華明」	指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利安達」	指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吳會江先生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維憲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變更聘任2020年度中國審計師
及
選舉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已於2020年8月27日向股東寄發。

* 僅供識別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議案包括：

- a) 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b) 關於變更聘任2020年度中國審計師的議案，及
- c)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III.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有關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

董事會已於2020年8月20日召開董事會會議，經綜合考慮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和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董事會建議本公司2019年度以實施2019年度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數為基數分配利潤。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25元(含稅)。以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董事會召開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849,910,396股為基數，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481,238,799.50元(含稅)。在前述董事會召開日後至2019年度股息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數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金額比例。2019年度本公司現金分紅金額佔本公司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比例約為34.01%。2019年度本公司剩餘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結轉入下一年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有任何股份發行計劃可能導致本公司總股數在2019年度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或以前發生變動。

同時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具體執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的前提下將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如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2019年度股息將支付予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根據公司章程規定，2019年度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其中A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和支付，而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人民幣宣派，以港元支付。2019年度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或以前向H股股東派付。

2. 審議及批准變更聘任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20年度之中國審計師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擬議更換中國審計師的事宜。

鑒於安永華明在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籌備期間恪守職責，按照獨立審計準則，客觀、公正地為本公司出具了審計報告，為保持本公司審計工作的連續性，董事會於2020年8月20日作出決議，建議將本公司2020年度中國審計師由利安達變更為安永華明，安永華明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聘任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已就上述更換中國審計師的安排與利安達進行了事先溝通，徵得其理解和支持，利安達知悉有關安排並確認無異議。利安達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其並無有關其退任本公司中國審計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更換中國審計師的安排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6日的公告，當中披露監事會主席及外部監事王春東先和獨立監事邵景春博士因各自工作安排調整，已分別向監事會提出請辭，彼等的辭任將自本公司正式委任新的監事以填補監事缺額後生效。為填補因上述監事辭任產生的缺額，監事會在於同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中通過決議，推薦高軍女士和張東生教授分別擔任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高女士及張教授的簡歷如下：

高軍女士，50歲，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審計管理部總經理，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財務會計專業，高級經濟師。高女士自2015年4月起，任河北建投審計管理部總經理。歷任河北建投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部長、部長助理、經理助理等職務。

張東生教授，60歲，現為河北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科主任，獲河北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教授、博士生導師。張教授現正擔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授自1983年至1984年在唐山冶金礦山機械廠工作，1984年7月在河北工業大學攻讀碩士學位，1987年畢業後留校任教至今，期間在河北工業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曾於2006年至2007年在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做高級訪問學者。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他們的任命的的前提下，本公司將與高女士和張教授分別訂立服務合同，他們各自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後可根據公司章程連選連任。高軍女士作為外部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薪。張東生教授作為獨立監事，將收取每年5萬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含稅，分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的監事薪酬。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和張教授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們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和張教授均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高女士和張教授的委任而言，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項議案的兩個子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連同委任代表表格和回條已於2020年8月27日發出。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A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9月13日(星期日)至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9年度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7日(星期六)至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2019年度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公司將適時在上交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度股息派發的安排。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其中，第3項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的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其餘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曹欣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9月11日